

# **2017 年全国院校关务技能大赛**

## **竞赛规程**

### **一、大赛名称**

大赛名称：全国院校关务技能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关务大赛”）

### **二、涵盖专业**

涵盖专业：关务大赛涵盖高职院校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，也涵盖本科、中等职业院校开设与报关相关课程的专业。

### **三、竞赛内容**

根据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海关公布的相关监管规定和报关行业发展趋势，基于企业典型工作任务，参照岗位核心技能，竞赛重点考查参赛选手的实践操作能力与职业素养表现，竞赛包括四项内容：

#### **(一) 进出口商品归类**

所有参赛选手同时进行该项作业。

##### **1. 竞赛内容**

- (1) 归类工具应用；**
- (2) 归类依据运用；**
- (3) 归类要素分析；**
- (4) 商品编码确定。**

**2. 本环节竞赛内容包含多项任务，参赛选手自行决定完成顺序。**

**3. 本环节部分竞赛任务设有时间限定，到达规定时间后，平台将自动推送下一竞赛任务。**

**4. 参赛选手点击提交后，已完成的竞赛任务将不能修改。**

## (二) 报关单证处理

根据“委托企业”(赛题)要求及海关监管需要,参赛队1名选手(单证处理师)进行作业。

### 1. 竞赛内容

(1) 报关单证整理;

(2) QP系统录入。

2. 参赛选手点击提交后,已完成的竞赛任务将不能修改。

3. 本环节竞赛内容包含多项任务,参赛选手自行决定完成项目和完成顺序。

4. 本项竞赛任务所涉及的海关监管方式的范围:包括所有海关监管方式。

## (三) 报关单证质量监控

根据“委托企业”(赛题)要求及海关监管需要,参赛队1名选手(质量监控师)进行作业。

### 1. 竞赛内容

(1) 报关单证整理;

(2) 报关单证质量分析;

(3) 报关单证改错。

2. 参赛选手点击提交后,已完成的竞赛任务将不能修改。

3. 本环节竞赛内容包含多项任务,参赛选手自行决定完成项目和完成顺序。

4. 本项竞赛任务所涉及的海关监管方式的范围:包括所有海关监管方式。

## (四) 关务操作

根据“委托企业”（赛题）要求及海关监管需要，参赛队1名选手（关务管理师）进行作业。

### 1. 竞赛内容

- (1) 进出境环节关务操作；
- (2) 前期报备环节、后期报核环节关务操作。

2. 如参赛选手操作不按照“委托企业”（赛题）要求进行作业，不得分也不扣分，耗费的时间也不从竞赛时间中扣除。

3. 如参赛选手在作业窗口提交的单证多于或少于监管要求数量时，则现场裁判将不予受理。

4. 参赛选手点击“提交”后，已完成的竞赛任务将不能修改。

5. 本环节竞赛内容包含多项任务，参赛选手自行决定任务顺序。

6. 关务操作涉及的海关监管方式限定在：一般贸易（0110）、进料对口（0615）、进料深加工（0654）、合资合作设备（2025）、外资设备物品（2225）、暂时进出货物（2600）。

关务操作还涉及退关货物手续办理、报关单修改与撤销手续办理。

### （五）相关说明

报关单证处理、质量监控作业和关务作业的竞赛任务，由3名选手各自独立完成，不存在关联。

## 四、竞赛方式

(一) 本竞赛为团体赛。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，不得跨校组队。同一学校相同项目报名参赛队不超过1支。每支参赛队由3名参赛选手、不超过2名指导教师组成。

3名选手角色分别为：单证处理师、质量监控师和关务管理师。

参赛队以“报关企业”身份进行竞赛；参赛选手业务角色分工，报名时由参赛队自行确定；参赛队竞赛席位，竞赛前一天抽签确定。

(二) 本竞赛设“报关企业办公区”3个、“委托企业办公区”1个和“海关监管现场”1个。

“报关企业办公区”，为每名参赛选手配置1台电脑。

“委托企业办公区”和“海关监管现场”，为每名裁判员配置1台电脑；同时，现场配置视频监控设备。

竞赛现场设备用赛场1间。

### (三) 其他说明

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。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，须由参赛院校在开赛3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，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；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，可进行缺员比赛，缺赛选手成绩按“0”分计入团体成绩。

## 五、竞赛流程

根据竞赛任务要求，竞赛时间安排如下：

(一) 商品归类作业，竞赛时限60分钟

(二) 报关单证处理、质量监控与关务操作，竞赛时限90分钟

时间安排	竞赛流程
竞赛前一日	
9:00—18:00	报到、熟悉场地和设施
18:30—19:40	参赛队竞赛席位抽签
竞赛当日	
8:00—8:50	竞赛检录

9:00-10:00	进出口商品归类作业
10:00-11:30	进出口报关单证处理、质量监控作业和关务作业
14:00-15:30	竞赛点评及闭赛式

## 六、竞赛试题

### (一) 竞赛样题

竞赛执委会开放竞赛平台并配套竞赛样题，供参赛队使用。

### (二) 重要提示

1. 竞赛任务及相关单证全部来自企业一线。为保护提供单据企业的商业机密，部分单证的数据已经被删除或修改，但不影响竞赛。
2. 本竞赛环节仅为考核业务流程，除竞赛指令明确要求或现场裁判要求填写外，参赛选手不必填写单据内容。
3. 参赛选手在现场作业窗口提交的单证多于或少于监管要求数量时，则现场裁判不予受理。

## 七、竞赛规则

### (一) 参赛选手报名

1. 参赛选手应为院校在籍的同一院校学生，学生年龄限制在 25 周岁（当年）以下。五年制院校，一至三年级学生属于中职，四、五年级属于高职。

2. 报名要求：报名时每支参赛队由来自同一院校的 3 名在校学生选手组成。3 名选手业务分工，由参赛院校自行确定，一旦确定，不得更改。

参赛选手不分组别，使用相同赛题同场竞技，相关奖项分别设置。

### (二) 竞赛要求

1. 参赛选手、裁判员、工作人员、竞赛组织者按照竞赛执委会要

求准时到达竞赛举办地点，办理检录手续，领取相关证件，做好赛前准备工作。

2.比赛现场所有参赛选手、指导教师、裁判员和其他工作人员须统一穿着大赛服装，佩戴相关证件，按照竞赛相关规定出入指定区域，不同证件有不同的区域限制，以保持赛场良好秩序。

3.参赛队竞赛所需工具书，由各参赛队自备；竞赛用品，由执委会统一提供。选手携带的工具书上，不得做任何标记。

4.各参赛队须遵守赛场竞赛有关规定，遵从裁判员的现场调度和指挥，按照赛场指令完成任务。

5.参赛队竞赛席位赛前检录时，通过抽签确定，一旦确定，不得变更。

6.参赛队完成检录后方可进入竞赛席位。未参加检录，视为弃权。

7.竞赛时间以竞赛执委会现场提供的计时器为准。参赛队在裁判长发出“竞赛开始”指令后开始比赛；竞赛平台在裁判长发出“竞赛结束”指令后关闭。竞赛平台关闭后，参赛队不得进行任何操作。

8.在竞赛过程中，参赛选手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使用通讯设备和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，不得使用任何移动存储设备、开启无线网络、非法访问他人计算机。赛场技术服务区将实时监控上述行为。

9.参赛队应遵守竞赛规程，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现场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。因参赛队违规造成操作系统故障或损坏而无法继续竞赛的，裁判长终止该队继续竞赛，已完成的竞赛任务成绩有效；非参赛队原因造成操作系统故障的，裁判长启动备用设备，允许参赛队继续进行竞赛，因此所耗用的时间顺延。

10.本竞赛任务属仿真作业，当相关作业与参赛队当地海关及当

地企业实际工作不一致时，参赛选手应按照赛题提示和竞赛指令进行操作。

11. 参赛队或选手在竞赛过程中违反竞赛规程或发生不服从裁判、扰乱赛场秩序、舞弊等行为，由裁判长按照规定采取警告、扣分、取消竞赛资格等相应处罚。

12. 竞赛结束后，参赛队离开竞赛现场时，现场裁判员与参赛队队长共同签字确认。不得将竞赛涉及的用品用具及资料带出赛场。

## **八、竞赛环境**

### **(一) 竞赛场地**

竞赛场地按照海关监管现场和企业实际场景布置。

竞赛场地包括海关监管区域、委托企业区域和报关企业办公区域等。

赛场采光、照明符合竞赛要求；通风良好；计算机设备调试正常；提供稳定的电源并配备应急的备用电源；配备灭火器等安全设备。

### **(二) 工作人员场地**

设立裁判员会议室 1 间，仲裁室 1 间，保密室 1 间。

### **(三) 观摩场地**

赛场内设专门通道和专门区域，供观摩人员观摩比赛。

## **九、技术规范**

**(一) 《报关服务作业规范》(HS/T 32-2010)**

**(二) 《报关服务质量要求》(HS/T 38-2013)**

**(三) 《报关员国家职业标准》(X2-06-05-01)**

## **十、技术平台**

序号	比赛设备和技术平台	相关参数
1	参赛选手计算机	CPU：酷睿 I3 双核 3.0 以上；内存：4G 以上；硬盘：100G 以上；网卡：百兆网卡；操作系统：Microsoft

序号	比赛设备和技术平台	相关参数
		Windows7 操作系统， office 2010,Internet Explorer8.0、Firefox 浏览器，预装 QQ 拼音、五笔、微软拼音、搜狗拼音等中文输入法和英文输入法，屏蔽 usb 等外接存储设备接口。
2	网络连接设备	提供网络布线、交换机。
3	竞赛服务器	CPU：2 颗 Quad Core(四核) 2.0G 以上；内存：4GB 以上；硬盘：300G 以上；网卡：千兆网卡；操作系统：Windows 2008 Server Enterprise，安装 IIS 7.0 以上；数据库：Microsoft SQL Server 2005 企业版。
4	现场作业区域	设置竞赛席位 60 个及备用席位 10 个，每个席位能满足 3 名参赛选手同时进行操作。包括：企业办公区标识、隔离板、电脑、打印机、竞赛工具书等。设置若干个通关作业窗口。包括：作业窗口功能标识、电脑、IC 识别卡、隔离带等。 整个现场配置无盲点录像设备，实时录制和显示赛场上竞赛情况。
5	竞赛工具书	各参赛队自备竞赛工具书： 《进出口商品编码查询手册》(商品归类项目) 《进出口税则对照使用手册》(质量监控项目) 该工具书为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7 年出版。 工具书不得做任何标记。
6	竞赛软件	沿用 2016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(高职组)“报关技能竞赛”的“报关技能竞赛系统”，包括北京智欣联创科技有限公司的“商品归类技术平台”、“现场通关作业平台”以及广州汇知思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“报关单证处理作业技术平台”。

## 十一、成绩评定

### (一) 评分标准

评分标准依照海关现行监管法规(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公布的为准)、行业作业规范及报关员国家职业标准而定。

### (二) 裁判员选聘

参照《2017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和裁判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由关务大赛执委会在竞赛裁判库中抽定竞赛裁判人员。裁判长由竞赛执委会向大赛组委会推荐，由大赛组委会聘任。

### (三) 成绩产生方法

竞赛赛题采取客观题目方式，由竞赛平台自动进行评定。

#### 1. 进出口商品归类

参赛队 3 名选手同时独立操作，每名选手分值 100 分；3 名选手实际得分的平均分为参赛队该项竞赛得分；该项竞赛得分占总成绩的比例为 30%。

#### 2. 报关单证处理

参赛队 1 名选手进行操作，分值 100 分；该选手的实际得分为参赛队该项竞赛得分；该项竞赛得分占总成绩的比例为 25%。

#### 3. 报关单证质量监控

参赛队 1 名选手进行操作，分值 100 分；该选手的实际得分为参赛队该项竞赛得分；该项竞赛得分占总成绩的比例为 25%。

#### 4. 关务操作

参赛队 1 名选手独立操作，分值 100 分；该选手的实际得分为参赛队该项竞赛得分；该项竞赛得分占总成绩的比例为 20%。

5. 上述四项竞赛得分乘以对应的比例后相加之和，为参赛队最终总成绩。

#### 6. 上述各项成绩均保留小数点后 4 位。

7. 裁判员负责执行赛场纪律并记录竞赛过程。如竞赛平台出现问题，竞赛成绩由裁判长结合裁判员现场记录和现场视频录像评判。

### （四）成绩复核

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，监督组将对竞赛总成绩排名前 30% 的所有参赛队伍（选手）的成绩进行复核；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，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%。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，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。复核、抽检错误率超过 5% 的，

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。竞赛最终得分按 100 分制计分。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，由裁判长、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。

#### （五）成绩公布方法

竞赛结束后，如参赛队对成绩无异议，裁判长在监督员陪同下，将成绩单带入闭赛式现场开启并向全体参赛队宣布竞赛成绩。

竞赛结束后，如参赛队对比赛成绩有异议，提出异议申诉或仲裁，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诉和仲裁，按照仲裁结果公布竞赛成绩。

#### （六）评分细则

##### 1.商品归类

每操作正确一次，得相应分数。商品编码 0.5 分，归类依据 0.5 分，归类要素分析 0.5 分，其他（如选择、填空等）0.5 分。

##### 2.报关单证处理和质量监控

每操作正确一次，得相应分数。每栏目 0.5 分。

##### 3.关务操作

每操作正确一次，得相应分数。报备、报核、现场交单、配合查验、税费缴纳、国际货运、检验检疫、现场放行等环节，单个作业窗口操作 2 分。

### 十二、奖项设定

按照参赛队总成绩高低排列名次。若参赛队总成绩相同，则比较进出口商品归类操作的分数，得分高者为优胜；若进出口商品归类操作分数也相同，则比较报关单证处理操作的分数，得分高者为优胜。若上述分数均相同，则并列获得相同名次。

（一）大赛设团体奖。以本科、高职、中职各级参赛队总数为基数，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获奖比例分别为 10%、20%、30%。

(二)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队指导教师由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。

### **十三、竞赛安全**

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，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。竞赛执委会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、指导教师、裁判员、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。

#### **(一) 竞赛环境**

1.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、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，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赛场的布置，赛场内的器材、设备，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。如有必要，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，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。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。

2.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。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。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，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。

3.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。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、可能有坠物、大用电量、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竞赛，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，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。

4.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。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、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，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，须增加引导人员，并开辟备用通道。

5.大赛期间，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，增加力量，建立安全管理日志。

6. 参赛选手进入赛位、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，严禁携带通讯、照相摄录设备，禁止携带记录用具。如确有需要，由赛场统一配置、统一管理。竞赛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。

## （二）生活条件

1. 比赛期间，原则上由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。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，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，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。

2.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/住宿经营许可资质。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，大赛期间的住宿、卫生、饮食安全等由执委会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。

3. 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执委会负责。执委会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、指导教师和裁判员、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。

4. 各竞赛的安全管理，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，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。

## （三）参赛队责任

1.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，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2. 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，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，并对所有选手、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。

3.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，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。

## （四）应急处理

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，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，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。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。竞赛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，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。事后，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。

### （五）处罚措施

- 1.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取消其获奖资格。
- 2.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隐患，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、警告无效的，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。
- 3.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，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。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## 十四、竞赛须知

### （一）参赛队须知

- 1.每所院校在同一参赛队类别中，只能报名1支参赛队。如，某院校可报名1支本科参赛队和1支高职参赛队，但不得报2支本科队或高职队。
- 2.竞赛过程中，各队参赛选手应统一着装。各参赛队队服，由参赛队自行设计。
- 3.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。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，原则上不再更换，如备赛过程中，队员因故不能参赛，所在院校需出具书面说明，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；竞赛开始后，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，缺席队员竞赛成绩按0分计。
- 4.参赛队员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裁判、听从指挥、文明竞赛；佩戴证件进入赛场，禁止将通讯工具、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带入赛场。

5. 竞赛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队在竞赛前 1 天进入赛场熟悉环境和设备。

6. 参赛院校应为参赛队选手和指导教师购买相关保险。

7. 竞赛执委会赛前不组织赛前说明会和指导教师培训，而通过大赛组委会官网进行答疑及公布样题。

8. 赛前答疑内容及样题将以竞赛执委会公告形式发布，并作为本竞赛规程的补充。

## （二）指导教师须知

1. 指导教师须严格遵守竞赛规章制度，保护参赛选手人身安全。

2. 指导教师应穿着统一服装，凭指导教师证进入竞赛现场，竞赛期间必须始终佩带参赛证以备检查。

3. 竞赛过程中，除参加统一组织的观摩活动外，指导教师不得出现在竞赛现场。如有违反此项规定的，该参赛队将被取消比赛成绩。

4. 竞赛结束后，如需进行申诉，指导教师应陪同本参赛队领队向竞赛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。

## （三）参赛选手须知

1.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赛场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，接受裁判的监督和警示，文明竞赛。

2. 参赛选手应穿着统一佩戴角色标识，凭参赛证进入赛场，竞赛期间必须始终佩带参赛证以备检查。

3.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不得携带任何与竞赛有关的资料、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，经检录审核合格的指定竞赛工具书除外。

4. 参赛选手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竞赛平台；竞赛结束后，不得再进行任何与比赛有关的操作。

5.在竞赛过程中，如遇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器材故障，应及时向裁判反映，经裁判确认后，可向裁判长申请补足排除故障的时间。

6.竞赛结束后，应按要求向裁判提交成果文件；参赛队队长应与裁判一起在成果文件上签字确认。

7.离开赛场前，须将竞赛现场恢复到竞赛前状态，并经裁判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。

#### （四）工作人员须知

1.树立服务观念，一切为参赛选手着想，以高度负责的精神、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，认真完成本职任务。

2.按规定统一着装，注意文明礼貌，保持良好形象。

3.工作人员于赛前 60 分钟到达赛场，严守工作岗位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无故离岗。遇特殊情况需离开岗位，须向竞赛执委会请假。

4.熟悉竞赛规程，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，遇突发事件，按照安全工作预案，组织指挥人员疏散，确保人员安全。

5.保持通信畅通，服从统一领导，严格遵守竞赛纪律，加强协作配合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6.竞赛期间，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与竞赛相关事宜，不得与参赛队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流。

### 十五、申诉与仲裁

本竞赛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，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。竞赛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，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。

竞赛仲裁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### 十六、竞赛观摩

在保证竞赛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本竞赛允许各界人员观摩竞赛过程。

观摩人员必须佩戴统一标识，在指定位置进行观摩；观摩过程中，不得与参赛选手进行交流；不得对参赛选手的作业进行评论；为不影响参赛选手进行比赛，观摩人员拍照或摄影时，不得使用闪光灯或其他灯光设施。为保证竞赛的公平与公正，各参赛队领队及指导教师不得观摩本参赛队竞赛过程。

## **十七、同期活动**

全国报关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报关专业优秀教学团队、教学名师及青年骨干教师颁证仪式。

全国报关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首批“国际关务人才培养基地”授牌仪式。